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108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何军，男，1990年11月出生，现任嘉兴菲南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投资）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何军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457号），何军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规定组织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一是部分基金产品未按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嘉兴投资向协会提交的异常经营专项法律意见书和检查期间提供的情况说明，2017年至2020年期间，嘉兴投资存在嘉兴菲南斯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4只基金产品未履行备案手续。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是未及时进行重大事项变更。根据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年10月31日嘉兴投资法定代表人由杨佳飞变更为何军，2019年10月14日实际控制人由陈爱明变更为何军，嘉兴投资未将上述变更情况及时向协会报告。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是部分基金未单独建账。根据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嘉兴投资管理的嘉兴菲南斯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菲南斯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款均打至同一募集户，同时嘉兴投资还将募集款挂账至其他应付款，对外投资时作长期股权投资。该两支基金未区分打款至独立账户，也未对两支基金进行独立建账。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是部分基金产品的推介材料存在虚假记载。根据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嘉兴投资管理的嘉兴方鼎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合伙（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鼎科技）最终投资标的与募集说明书不符，嘉兴投资表示已将前述差异告知投资者，但无相关证明材料。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五是允许非本机构雇佣的人员进行私募基金推介。根据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方鼎科技的投资者适当性工作的部分职责是由非嘉兴投资员工翁某履行的。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十

项的规定。

六是未获取投资者的收入或资产证明。根据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嘉兴投资无法提供方鼎科技所有投资者的收入或资产证明。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七是未妥善保存部分基金的投资者适当性等相关材料。根据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嘉兴投资无法提供方鼎科技投资者潘某、李某、朱某的合格投资者确认书、调查问卷，以及投资者陶某、潘某、朱某、金某的风险揭示书，上述文件均保存在非本机构员工翁某处，嘉兴投资未及时获取并保管妥当。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八是未按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嘉兴投资未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向投资者披露方鼎科技 2023 年度季报和年度财务报告。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情况说明、异常经营法律意见书、合伙协议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协会查实的信息，何军自 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嘉兴投资法定代表人，应当为机构上述全部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

二、申辩情况

当事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一是，嘉兴投资是因为相关部门审核进度问题未对 14 只产品及时进行备案，不是嘉兴投资主观故意导致的，且目

前未备案产品已全部清理完毕。

二是，未进行重大变更也是由于前述客观原因导致的，嘉兴投资一直在积极进行重大变更，但一直没有变更通过。

三是，部分基金未单独建账是银行方面的严重工作失误导致的，不是嘉兴投资主观意愿。

四是，嘉兴投资从未委托非本机构雇佣人员进行私募基金推介，也未制作、发布过任何基金产品推荐材料。

五是，嘉兴投资正在配合司法机关相关案件的调查，嘉兴投资关于方鼎科技投资者适当性的材料已全部上缴司法机关，故无法向协会提供。

三、审理情况和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根据《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相关事实情况作出认定的，协会可以据此认定自律管理对象的违规事实。有关法律文书被依法撤销或变更，经自律管理对象申请，协会可以按照相应程序撤销或者变更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

浙江证监局于2021年、2024年两次对嘉兴投资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根据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协会可以据此认定嘉兴投资存在纪律处分事先告知载明的违规事项。截至目前，不存在该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被依法变更或撤销的情况。

综上，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

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何军基金从业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5月13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浙江证监局。
